**关于推荐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

**科技创新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学联、少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学联、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引导广大青少年缅怀邓小平同志的丰功伟绩，激发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培养创新人才，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决定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设奖，2018年度共奖励100人（含港、澳、台地区和海外留学生6人左右），设研究生（占20%）、大学本专科生（含高职，占30%）、高中生（含中职，占25%）、初中生（占15%）、小学生（占10%）五个组别。研究生和大学本专科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20000元，中、小学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5000元，同时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二、推荐标准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热爱科学、乐于探究，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被推荐人的年龄不超过28周岁（1989年4月20日后出生）。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系列竞赛中特等奖获得者；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者；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少年科学院”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者；在其他国内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三、推荐方式

　　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内地学生候选人一般由省级团组织统一推荐（隶属解放军系统的院校学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相关部门组织推荐），已开展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省份，其候选人原则上应从获奖学生中产生。各省级团组织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后，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港、澳、台地区学生候选人由教育部和团中央相关部门组织推荐，海外留学生候选人由全国学联协调海外留学生组织负责推荐。

四、推荐名额

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实行差额评选，省级团组织推荐候选人名额为200人，原则上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数进行分配（附件1），在推荐时要考虑大中小学生比例、性别比例、学科比例。每所学校限推1人。曾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者不再推荐。

五、推荐材料

候选人按要求提交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推荐申报表（附件2），并按附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材料用A4纸大小复印，加盖学校公章，附在推荐申报表后。申报材料报送一式两份，推荐申报表电子版经省级团组织汇总后统一发送至全国评委会办公室电子信箱。

六、有关要求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是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少年进行科技创新的崇高荣誉，各级共青团、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要严格依照评选标准和申报程序组织申报，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要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对青少年科技创新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推荐申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团委学校部负责。

附件： 1. 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全国学联秘书处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附件1

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名 额 | 推荐单位 | 名 额 |
| 北 京 | 9 | 湖 北 | 9 |
| 天 津 | 6 | 湖 南 | 7 |
| 河 北 | 7 | 广 东 | 9 |
| 山 西 | 6 | 广 西 | 4 |
| 内蒙古 | 5 | 海 南 | 4 |
| 辽 宁 | 7 | 重 庆 | 6 |
| 吉 林 | 7 | 四 川 | 8 |
| 黑龙江 | 7 | 贵 州 | 4 |
| 上 海 | 9 | 云 南 | 4 |
| 江 苏 | 9 | 西 藏 | 3 |
| 浙 江 | 7 | 陕 西 | 7 |
| 安 徽 | 6 | 甘 肃 | 5 |
| 福 建 | 6 | 青 海 | 3 |
| 江 西 | 6 | 宁 夏 | 3 |
| 山 东 | 9 | 新 疆（含兵团） | 5 |
| 河 南 | 9 | 解放军 | 4 |
| 总 计 | | 200 | |

附件2

第十一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一、被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贴照片处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所在学校、院系、专业及年级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　编 | |  | |
| 学习简历： | | | | | | | | | |

二、被推荐候选人主要科技创新成果（含获奖情况）

|  |
| --- |
|  |

三、被推荐候选人的创新故事（择优结集出版）

|  |
| --- |
| 填写要求：以“我的创新故事”为主题，记录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心路历程，讲述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有趣故事，分享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收获和感悟。题目自拟。文章结构包括两部分：（1）题记。即故事的点睛之笔，也就是用一句话或一段话，将自己感悟最深的体会用精炼、生动、励志的语言来表达。（2）故事。内容真实，可读性强，故事性强，启发性强，字数一般在2500字以内，内含电子版照片（含作者参加科技活动照片、科技作品照片、原理图或与故事内容相配合的漫画等）5张，每张图片5M以上。 |

四、被推荐候选人学校意见

|  |
| --- |
| 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五、省级团组织推荐意见

|  |
| --- |
| 公示情况： |
| （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全国评委会办公室意见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七、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2. 发明、制作的实物图片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

4. 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